



衛生福利部 國民健康署

新聞稿

發稿單位：國民健康署

發稿時間：104年8月25日

捐精卵助人前，注意風險，停看聽！

由於國內晚婚與遲育，衍生不孕問題，許多不孕夫婦需透過人工生殖技術及他人捐贈精卵才能完成生兒育女的願望。國民健康署表示現行「人工生殖法」規定，男性20歲以上，未滿50歲、女性20歲以上，未滿40歲，經人工生殖機構檢查及評估適合捐贈、或者曾有捐贈但沒有讓受術夫妻活產者，方可捐贈精卵。但由於捐贈精卵的過程中會有風險，國民健康署邱淑媿署長呼籲捐精卵助人前，注意風險，停看聽！。

邱淑媿署長進一步說明，於捐卵過程中，誘導排卵藥物的給予，可能會引發藥物過敏、注射部位血腫、硬塊或感染、乳房脹痛、卵巢扭轉、卵巢過度反應，嚴重「卵巢過度反應」可能的臨床症狀包括腹脹、腹痛或胃痛、噁心、嘔吐等。另外取卵之侵入性手術亦可能有麻醉及手術風險，麻醉之風險包括低血壓、麻醉劑過敏、代謝性酸中毒、肺炎、換氣不足、支氣管痙攣、心律不整、心臟停止、二氧化碳栓塞、肺水腫；手術之風險包括出血、感染、胃腸道受損、泌尿系統受損、陰道或腹腔血腫、神經損傷等。

為提供捐贈者有關捐精卵、流程、風險、副作用、權利義務等充分資訊，國民健康署訂有「施術機構提供給捐贈生殖細胞者之資訊範本」，明訂施術醫師應向捐贈人說明相關風險及權利義務，取得其瞭解及書面同意。

目前國內捐贈生殖細胞是以無償的精神，但考量捐贈人於捐贈過程必須接受相關檢查、醫療等措施，尤其是卵子捐贈者須接受排卵針

劑和藥物及「取卵」之侵入性手術，因此，不孕夫妻得委請人工生殖機構提供營養費或營養品予捐贈人，或負擔其必要之檢查、醫療、工時損失及交通費用，以補償捐精卵者所費之時間及捐精卵時所產生的風險及不便。國民健康署再次提醒，民眾於捐贈前一定要確實瞭解捐精卵之健康相關風險，避免因一般外界常提捐精、捐卵可獲得營養費、工時損失及交通費用之新台幣8,000元、9萬9,000元以內金額，而忽略捐卵之風險。

國民健康署為便利民眾獲得正確之訊息，以瞭解捐贈生殖細胞之相關流程、檢查及相關風險，於國民健康署網站登載相關資訊，民眾可逕上國民健康署首頁>健康主題>人工生殖>主題公告查詢

<http://www.hpa.gov.tw/Bhpnet/Web/HealthTopic/TopicBulletin.aspx?No=201308160001&parentid=201109210001>。

新聞資料詢問：陳麗娟組長(婦幼健康組) 04-22172400、0937-701914
新聞聯絡人：羅素惠技正(健康教育及菸害防制組) 0972-725705
(02-2522-0888 轉 583)